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北市殯墓字第 11430124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之曾祖父即案外人○○○為埋葬其妻即案外人○○○〔民國（下同）61 年 2 月 12 日死亡〕及預留其本人壽穴，於 61 年 3 月 14 日填具使用墓地申請書，向前陽明山管理局公墓火葬場管理所（下稱前陽管局公墓所）申請使用陽明山○○公墓第○○區第○○號及○○號墓地○○（嗣整編為○○，即原處分機關轄管陽明山○○公墓第○○區○○排○○號墳墓，下稱系爭墳墓），經同意使用系爭墳墓埋葬其與其妻 2 人；嗣○○○於 72 年 11 月 13 日死亡，經其子○○○（即訴願人祖父）取得埋葬許可證並向臺北市第一殯儀館申請系爭墳墓埋葬○○○，並經該館列入陽明山○○公墓墓籍簿（下稱系爭墓籍簿）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辦理「墓地修繕及巡查管理專案稽核業務」，經原處分機關人員發現系爭墳墓墓碑上所載受葬者為○○○，與系爭墓籍簿登載系爭墳墓之受葬者為○○○及○○○之內容不符，且斯時系爭墳墓之墓主○○○○（即訴願人之祖母）涉未經申請修繕系爭墳墓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通知案外人○○○○陳述意見。經案外人○○○○及○○○於 113 年 7 月 12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示，渠等於 70 年配合○○路新建辦理遷葬，所以將祖先骨灰罐放入系爭墳墓，並作成陳述意見紀錄經該 2 人簽名確認。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案外人○○○○於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間未經申請逕自修繕系爭墳墓，且於本府以 70 年 8 月 24 日府社一字第 39916 號公告（下稱 70 年 8 月 24 日公告）陽明山○○公墓暫時禁止申請埋葬後，未經申請將○○○骨灰罐安葬於系爭墳墓內，分別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殯葬管理條例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乃以 113 年 8 月 28 日北市殯墓字第 1133010133 號裁處書（下稱 113 年 8 月 28 日裁處書）處案外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限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將系爭墳墓內○○○骨灰罐遷葬至合法納骨設施，另系爭墳墓墓碑文字與受葬者姓名不符，請一併改善。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裁處書所定改善期限屆滿前，以 114 年 8 月 4 日北市殯墓字第 1143010493 號函通知系爭墳墓墓主即案外人○○○○略以，請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將○○○骨灰罐起掘並安厝於合法骨灰（骸）存放設施，同時將墓碑文字修正為使用墓地申請書之受葬者姓名，避免逾期受罰。經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5 日致電原處分機關，允諾系爭墳墓墓主由案外人○○○○變更為訴願人，並於 114 年 9 月 19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示，訴願人家族原本在內湖公墓有家族塔，後來內湖公墓被政府要求遷葬，至於系爭墳墓內是否有違法安葬○○○骨灰罐或還有其他骨灰（骸）罐，訴願人並不清楚，並作成陳述意見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系爭墳墓之墓主，於本府 70 年 8 月 24 日公告陽明山○○公墓禁葬後，未經申請將○○○骨灰罐安葬於系爭墳墓內，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經通知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乃依同條例第 83 條規定，以 114 年 9 月 26 日北市殯墓字第 114301249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限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將系爭墳墓內○○○骨灰罐遷葬至合法納骨設施，及將系爭墳墓墓碑文字修正為預留墓地申請書之受葬者姓名○○○及○○○。原處分於 114 年 10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114 年 9 月 26 日北市殯墓字第 1148012491 號裁處書」然依訴願書所附原處分影本，訴願書所載原處分字號應係誤繕，合先敘明。
-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六、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直轄市、縣（市）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二）殯葬設施專區之規劃及設置。（三）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經營監督及管理。……。」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置下列公立殯葬設施：一、直轄市、市主管機關：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其經營管理之公墓，為更新、遷移、廢止或其他公益需要，得公

告其全部或一部禁葬。」「經公告禁葬公墓之全部或一部，於禁葬期間不得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第 70 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火化屍體，應於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為之。」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於原規劃容納數量範圍內，得繼續存放，並不得擴大其規模。」第 83 條規定：「墓主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或第七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60628 號函釋（下稱 101 年 12 月 3 日函釋）：「……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83 條規定：『墓主違反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該條既已明定處罰對象為墓主，自應依法核處，至有關墓主之認定，參照本條例第 76 條立法說明，為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如無法確認何人主張或授意設置，則以被營葬者之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為原則。……。」

臺北市政府 70 年 8 月 24 日府社一字第 39916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陽明山○○公墓暫時禁止申請埋葬。公告事項：一、禁葬日期：自公告之日起實施。二、禁葬原因：為維護陽明山○○公墓水土保持、環境美化及市容觀瞻。三、本墓區除原已核准預留者外，暫時不得再行申請埋葬（含私地）……。」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公告事項：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以利統一業務權責，縮短行政流程，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

98 年 10 月 26 日府民宗字第 098329891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 1 事。……公告事項：一、本市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改隸本府民政局，其單位職銜不變。二、本市殯葬管理事務仍以本市殯葬處為執行機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6	一、經主管機關公告	第 83 條	處 3 萬元以上	1、違反本項次埋葬屍體

禁葬公墓之全部或一部，墓主違反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於禁葬期間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 .....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或存放骨灰(骸)而無新設置、重建或增建、改建墳墓者，處 3 萬元至 5 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	--	--------------------------------	---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家族於百餘年前即定居於內湖地區，本有族內墓地供使用，因臺北市政府於 50 至 60 年間的都市規劃，祖先們配合政策將族墓歷經兩次遷移，又因先人務農非知識份子，不清楚法規條例，後續也不知道要放到哪邊，所以○○○才會將○○○的骨灰罈遷入系爭墳墓；且因年代久遠，據族內耆老所述、考量當時○○○之年紀及臺北市政府 108 年 7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其中提及 68 年時○○路○○段已有核發建案建照等情，○○○將○○○骨灰罈遷入系爭墳墓之時間應該是在陽明山○○公墓禁葬之前，原處分機關援引之法規條例與事實不符，請撤銷原處分。並請原處分機關準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規定，讓系爭墳墓供家族祖先集中繼續存放骨灰。
- 四、查訴願人現為系爭墳墓之墓主，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墳墓之前墓主有如事實欄所述，於本府 70 年 8 月 24 日公告陽明山○○公墓暫時禁止申請埋葬後，將非屬系爭墳墓受葬者之○○○骨灰罈埋藏於系爭墳墓內，經通知前墓主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將○○○骨灰罈遷葬至合法納骨設施等，屆期仍未改善之事實；有案外人○○○及○○○之使用墓地申請書、埋葬許可證、系爭墓籍簿、系爭墳墓之墓塚及墓碑照片、戶籍資料（除戶部分）、61 年 3 月 14 日收據、原處分機關 113 年 7 月 12 日及 114 年 9 月 19 日陳述意見紀錄、113 年 8 月 28 日裁處書及其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家族定居於內湖地區，先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族墓遷移，因不清楚法規條例，於本府公告陽明山○○公墓禁葬之前，將○○○骨灰罈遷入系爭墳墓；請原處分機關準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規定讓系爭墳墓供家族祖先集中繼續存放骨灰云云：
- （一）按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為公墓，另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為骨灰（骸）存放設施，二者均屬殯葬設施；次按主管機關對其經營管理之公墓得公告其全部或一部禁葬，於禁葬期間不得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違者，處墓主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

緩，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揆諸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第 40 條及第 83 條規定自明。另按上開條例第 83 條所稱之墓主，為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如無法確認何人主張或授意設置，則以被營葬者之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為原則，並有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 查依卷附資料所示，訴願人之曾祖父即案外人○○○於其妻○○○死亡後，於 61 年 3 月 14 日向前陽管局公墓所申請使用系爭墳墓埋葬其與其妻 2 人，並經同意使用，嗣○○○於 72 年 11 月 13 日死亡，經其子○○○（即訴願人祖父）取得埋葬許可證並向臺北市第一殯儀館申請使用系爭墳墓埋葬○○○，並有登載系爭墳墓之受葬人、使用人為○○○、○○○之系爭墓籍簿影本在卷可憑；其間，本府以 70 年 8 月 24 日公告自公告日起，陽明山○○○公墓除原已核准預留者外，暫時不得再行申請埋葬。由上可知，系爭墳墓除提供本府上開禁葬公告前已申請使用及預留使用之案外人○○○、○○○埋葬使用外，不得再埋葬其他屍體。然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間查得系爭墳墓之墓碑上所載受葬者為○○○，與系爭墓籍簿登載之系爭墳墓受葬者○○○、○○○不符，經通知斯時系爭墳墓墓主即案外人○○○陳述意見後，審認其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0 條第 2 項等規定，乃以 113 年 8 月 28 日裁處書限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將系爭墳墓內○○○骨灰罐遷葬至合法納骨設施，並一併改善墓碑文字為受葬者姓名。嗣原處分機關於改善期限屆滿後之 114 年 9 月 5 日接獲訴願人來電表示系爭墳墓之墓主由○○○變更為訴願人，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9 月 10 日北市殯墓字第 1143012039 號函影本在卷可稽；是依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3 日函釋意旨，訴願人係殯葬管理條例第 83 條規定所稱之墓主。

(三) 復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7 月 12 日訪談案外人○○○○、○○○及 114 年 9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陳述意見紀錄影本所載，其等固表示 70 年因為○○路新建，○○○將祖先骨灰罐（罈）放在壽穴中，○○○遷葬時間早於陽明山○○○公墓禁葬公告之前等語；惟據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北市殯墓字第 1143014600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下稱答辯書）理由六所陳，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臺灣喪葬風俗民情，夫妻通常欲合葬於同一墓穴，順序上先逝者先安葬，後逝者再合葬；○○○於 61 年申請夫妻雙穴位，並為自己預留壽穴，顯見夫妻生前有合葬之本意，○○○於 72 年死亡葬於系爭墳墓內，埋葬遺體時，巡墓人員基於管理職責，須至現場確認埋葬地點及亡者是否正確，本件經遍尋檔卷資料，並未發現或註記系爭墳墓有違規之情形；由此可證，○○○之

骨灰罐應係於○○○72 年死後始埋藏於系爭墳墓內。又訴願人於訴願書所附本府 108 年公告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之陳情人陳情理由影本，雖記載○○路○○段社區建照於 68 年已核發證照等陳情內容，然此與本案○○○骨灰罐是否於本府 70 年 8 月 24 日公告禁葬前已埋藏於系爭墳墓內之待證事實無涉；況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仍未能提出○○○骨灰罐埋藏於系爭墳墓之合法申請文件，亦未提出具體證據足證埋藏○○○骨灰罐之行為發生於本府 70 年 8 月 24 日公告禁葬前，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原處分機關審認非屬系爭墳墓受葬者（○○○、○○○）之○○○骨灰罐係於本府 70 年 8 月 24 日公告禁葬後埋藏於系爭墳墓內迄今，行為繼續，墓主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應屬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所為之事實判斷，應屬有據。則原處分機關審認前墓主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83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並命限期改善，並無違誤。

- （四）至訴願人主張請原處分機關準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規定讓系爭墳墓供家族祖先集中繼續存放骨灰一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該條例施行前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於原規劃容納數量範圍內，得繼續存放，並不得擴大其規模；是公墓與骨灰（骸）存放設施，均屬同條例第 2 條第 1 款所稱殯葬設施，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至於起掘之骨骸，除符合同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得繼續存放於該條例施行前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綜合整理三、（一）所陳，本案使用墓地申請書明確載明系爭墳墓墓地○○12 坪，僅供 2 個墓穴埋葬遺體使用，並非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所定之公墓內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則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準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規定讓系爭墳墓供其家族祖先集中繼續存放骨灰等語，應屬誤解法令，尚難採憑。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罰基準及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3 日函釋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限訴願人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將系爭墳墓內○○○骨灰罐遷葬至合法納骨設施，及將系爭墳墓之墓碑文字修正為預留墓地申請書之受葬者姓名○○○及○○○，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